

總統府公報

第壹柒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十八日

總統令

龐巴、米索頓、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九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易定華爲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七二號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阿琳爲台灣省台北縣內湖鄉公所秘書，溫清浪爲台灣省新竹縣富興國民學校校長，林朝城爲台灣省新竹縣民富國民學校校長，林家謙爲台灣省新竹縣北門國民學校校長，游天河爲台灣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秘書，宋一塵爲課長，林轍爲台灣省嘉義縣水上國民學校校長，黃淵深爲台灣省高雄縣燕巢鄉公所課長，利福連爲台灣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秘書，曾阿混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督學，朱瀛洲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莊紹銘爲台灣省臺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孟斌以台灣省台東縣台東鎮公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穆燦爲台灣省台北縣議會秘書，鄭建邦爲台灣省台北縣議會總務組主任，劉昌錫爲台灣省台北縣內湖鄉鄉民代表會秘書，何欽銘爲台灣省彰化縣衛生院獸醫師，許春靈爲台灣省嘉義縣議會主任秘書，陳躋墀爲秘書，劉邦生爲台灣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主任，洪西苓爲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黃啓榮爲台灣省台南市衛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五十年十月十二日

二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任命馮國驥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嚴家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龔偉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何芳樵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德蘭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何芳樵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陶振聲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崔慶雲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證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課長鍾秋焚，台灣省立法商學院主計室主任張維權，台灣省彰化縣立鹿港中學主計室主任湯伯章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岡山中學主計室主任李雄輝已受休職處分，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從豐爲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科員，林中青爲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組長，趙佩印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陳蓮生爲台灣省立蘭陽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李容素爲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葛蔭南爲台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夏峰爲台灣省立草屯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拾月拾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月十一日台五十內字第六一四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台灣省澎湖縣代表謝掙強因案被判徒刑，並褫奪公權，業經終審確定。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六七四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房景山

台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兵役課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興化人 住澎湖縣

望安鄉西安村七八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房景山降一級改敍。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兵役課長房景山，因偽造文書一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確定在案。二、經核該房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檢送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一、竊景山於四十八年八月，奉令護送本鄉陸軍第一八〇梯次常備兵至台南新兵訓練營地辦理交接手續完畢後，由臺南返馬公時，因值澎湖風季，民航機停航數日，旅客擁擠，機票已訂購一空，候機數日，仍無法購得機票，嗣以差期屆滿，乃赴高雄乘船返澎，因滯留台南高雄之間達四五日之久，所費不貲，返澎後乃以飛機票誤報數十元，聊資彌補。迨至四九年三月間，審計處派員來澎審查帳目，認爲不合，即予剔除。除遭審查人員令將多報之旅費退還外，至於應得之旅費六百餘元，並罰繳回公庫在案。另對行政部份，審計處函囑澎湖縣政府議處，而縣府竟將本案呈省府移送公務員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告

懲戒委員會議處。復奉省令應檢同有關證件移送當地法院辦理，致經澎湖地方法院以變造私文書罪，判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二、查景山係江蘇省人，於三十八年隨政府來台，蒙受黨國栽培，得獲枝棲。

自投效鄉政以來，八載於茲，向守本分，素不妄為。此次誤報旅費數十元，實因望安鄉係屬澎湖列島，交通阻隔，又值風季，每次公差滯留馬公或台南之間，往往十數日之久。（差費規定每日二十二元）且悉出公差者乘慢車可報快車，未料乘船不能報乘飛機（委任職公務員公差，本縣規定可乘飛機）伏維不諳法令，誤觸刑章，噬臍何及！敬懇鈞會諸公法外施仁，姑念初犯，從輕發落，以期戴罪立功，藉免七口之家餐風宿露，則感德無涯矣！」

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房景山變造私文書一節，據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載：「房景山於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護送望安鄉常備兵自馬公赴高雄至台南三塊厝營地接收，同月二十八日轉赴高雄坐船返回望安鄉，變造他人乘坐之飛機廢票，向鄉公所報支旅費，詐領新台幣乙百七十二元之事實，已據其供認不諱。」又事實欄載：「房景山利用他人乘坐飛機廢票，將十一月改為七月，二十九日改為二十八日，原乘客姓名變造為己名」各等語。茲核其中辯，亦復坦率自承，惟謂一望安鄉係屬澎湖列島，交通阻隔，又值風季，每以公差滯留馬公或台南之間，往往十數日之久，（差費規定每日二十二元）且悉出公差者，乘慢車可報快車，未料乘船不能報乘飛機（委任職公務員公差，本縣規定可乘飛機）。伏維不諳法令，誤觸刑章，噬臍何及」云云，衡情不無可原。且浮報之旅費業已退還，而應得之旅費亦已被罰繳回公庫；刑事部份既已諭知緩刑，行政處分似亦可酌予從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房景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七五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吳文鑫

台灣屏東縣立東港中學主計室佐理員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不辦理移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文鑫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主計處（50）110主人字第1639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略稱：「屏東縣立東港中學主計室佐理員吳文鑫，原任該縣牡丹鄉公所主計員，於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奉令改調現職。該縣政府及該牡丹鄉公所於四十九年八、九月間，先後四次令飭該員辦理移交，均置之不理，且尚未前向東港中學報到，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准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經核尚屬可行，相應函請查照惠予審議到會。

理 由

查本會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被付懲戒人吳文鑫擅不辦理移交請予審議一案，經依法命令該員依限提出申辯去後：嗣准同府函略以：被付懲戒人既不辦理原任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主計員移交事項，又未前往東港中學報到，經予停職；旋據該員呈請以體弱辭職，即離開現住地屏東市泰安里忠孝路九十四號，不知去向，以致申辯命令及送達證，無從轉達等語，並將上項命令及送達證繳還本會，復經本會依法公示送达，迄今已逾三月，仍未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被付懲戒人吳文鑫，原任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主計員，調任東港中學主計室佐理員後，經該縣政府及該牡丹鄉公所於四十九年八、九月間四次令飭辦理移交，均置不理，亦未向東港中學報到，顯係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之規定，應酌予懲戒。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文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七六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鄧凱雄

台灣臺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男 年

三十七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
青年路一○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鄧凱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台南市政府（50）37南市人字第六五六六號獎懲案件請示單略稱：「據市民陳瓊等陳情，本府建設局長鄧凱雄濫用職權，不法核發建築變更設計執照，以致合法權益受損，前經省建設廳派員調查結果，認為有失職之處，函囑本府查明議處；並經本府派員調查結果，事實與建設廳來函所述相同，擬予記過一次」等情到府。二、查該鄧員不按規定核發建築變更設計執照，以致合法權益受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下半段：「……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相應抄同本府建設廳（50）227建土字第100號命令敬悉。二、查本市中正路新盛場大部民衆要求，開闢拓寬友愛街南都戲院與遠東大旅社之間50公尺通路，並經附近住民陳政宏等十七人商請黃桂治將房屋退後三台尺，雖對其中尚未建築之田段四二之二三九號（面積約五坪）國有特種基地租用人陳瓊有所不滿，惟對整個新盛場市容交通均有裨益，並經本府建設局發給黃桂治建築執照。而該黃桂治建築房屋，係依照核准圖樣施工，似未便依建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一去後然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5053建土字第1821號函以「查貴府核准黃桂治退後三台尺建築房屋，對於整個新盛場交通雖有所裨益，惟既因此而將原有巷路縮小，又未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變更手續，因而損害陳瓊等之法益，自非允當。惟貴府既通知陳政宏等十七名依照具結書與陳瓊等協商，應請速予辦理以息糾紛。」省政府已改變依照建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理原意，而仍着從速協商以息糾紛，凱雄經已積極督促洽商，刻仍在解決之中。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對本件調查報告之結論，不外謂：（一）核准黃桂治等營造執照有違反「不得將已開闢供公衆通行為巷路之土地准許建築」之規定；及（二）黃桂治建築當時，陳瓊等要求制止，而台南市政府建設局雖通知停工，但未採取進一步之措施，致增加處理上之困難兩點，但查關於第一點：該新盛場一帶失火夷平，既無巷路或建築物之區分，其原為巷路之使用情形，業已消滅不復存在，尤其該災民等重建房屋，重新計劃留巷以利暢通，自不拘泥原巷之狀況如

11月17日立具切結「如日後因巷口縮小而發生糾紛時，願負完全責任

何，當無違反『不得……准許建築』之規定可言。至於第(二)點：黃桂治既領有合法執照，變更設計部份，亦在其私有土地，且依照設計圖說興建，自無強行阻止或拆除之規定。否則不但違法，更有影響政府威信，且勢必犧牲公眾之利益，而袒護滿足一己之私弊，殊實不該。是可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變更處理原意之函示，足證不得採取進一步之措施，至為明顯。三、蓋查本案巷路開闢之後，所有行人均稱便直通，從無行人走用灣曲巷路，不但整美市容觀瞻，更對防火防空疏散公共安全之裨益甚鉅。至裏地乙筆，其產權屬於國有，放租與陳瓊建屋使用（該地現仍尚未建築之空地），凱雄主持本案會議，曾有考慮其通行詳如上陳。在情理上為要當事人圓滿，取有陳政宏等自行解決糾紛切結書憑，早已着令積極洽商，在法律上有予保障通行權，並無堵塞巷道，且一向未據該地主國有財產局台南區管理處臺南業務所反對異議，當可認為陳瓊權益並無損失；至其租地或房屋之利用價值，事屬另一問題，是與行政權責毫無關係，事實上亦不能設法顧及也，又陳情人要求採取進一步之措施乙節，鑑於法令上毫無根據，自不得擅用職權，從其私欲，故在行政處置上並無不當，亦無失職之嫌。凱雄身負全市建設繁榮之大責，事事自當依法酌情，權衡輕重得失；況本案係應台南市最高民意機關及絕大多數民眾要求協議辦理，其基本目標乃圖公共安全與福利。然陳瓊因此所致輕微影響，殊實出於不得已，絕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之行為。四、關於本案當事人陳瓊曾向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凱雄瀆職，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50）年3月3日載察天字第1463號不起訴處分；嗣後該陳瓊等法院台南分院（50）年5月1日裁字第784號予以裁定駁回在案。五、遵將處理經過情形并檢附該地區交通平面圖等呈請鑒核免究為

南市民陳政宏等十七名，將南都戲院及遠東旅社中間巷路接通至中正路與友愛街中間之六公尺防火路，為該新盛場內交通與繁榮計，洵屬需要；唯未便因此將隔鄰之原有巷路寬度縮小。經查一私有土地已開闢供公眾通行之原有巷路，不得准其建築。」案經本廳以（49）121建土字第○二七九五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照有案（刊登省政府公報四十八年春字第十八期）。則接連該巷路及縮小鄰地之原有巷路，如不循都市計劃細部計劃設定及變更手續，亦應飭陳政宏、黃桂治等與該陳情人陳瓊、陳來潤、邱連亨等取得協議後，再予核發變更設計執照，以免引起糾紛，而該建設局局長鄧凱雄既未依照都市計劃細部計劃手續辦理，復憑陳政宏等十七名片面具結，即予核發變更設計執照，以致邱連亨、陳瓊等合法權益受損，殊難謂為合法；誠如陳瓊等所指建設局明知不應該核發變更設計執照而核發，該建設局局長鄧凱雄不無失職之處。又黃桂治建築當時，陳情人陳情市府迅予制止黃桂治進行建築，雖經該局通知黃桂治停工，而未進一步採取措施，而由黃桂治繼續動工，以致增加處理之困難，亦有未合」等語。經核被付懲戒人鄧凱雄之申辯，一則謂本案係台南市議會據陳情人請求，經決議通過，函請市府查照處理，復經市民陳政宏等十七人逕商請堵塞通路地主黃桂治同意，將其重建房屋縮退三台尺以達巷路暢通。案經該員召集各關係人協議，但對於裏地壹戶居用人之通行權亦一併商談，經決議由陳政宏等立具切結「如日後因巷口縮小而發生糾紛時，願負完全責任自行解決」書憑後，遂批准黃桂治建築房屋，並發給營造執照。（按即變更設計執照）殊不知台南市議會關於本案之決議，係「函請市府召集關係人迅速處理」（見申辯附件一），該員身為建設局長，合法權益不能予以損害；而該陳邱等事前並已屢向臺南市政府陳情請制止核發黃桂治之變更設計執照，是則糾紛業已發生（見建設廳調查報告（二）調查事實），何以不一併召集其參加協議？乃該員僅憑陳政宏、黃桂治、吳水木三人協商結果，所具之片面切結，藉作他日糾紛擴大時卸責之地步，遂不顧陳邱等之合法權益，悍然核發黃桂治之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七二號

查本案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蘇錦雲調查報告結論略以：「本案台

變更設計執照，揆諸法理，殊難謂無違法失職之咎。該員申辯，二則謂該新盛場一帶前因失火夷為平地，其原為巷路之使用情形業已消滅，該災民等重建房屋，重新計劃留巷以利通行，自不拘泥原巷之狀況如何，當無違反。

「不得將已開闢供公眾通行為巷路之土地准許建築」之規定，殊不知新盛場建築物雖已焚燬，而原來之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依然存在，公私權益，何能概予抹煞？且都市計劃細部計劃係由上級核定，亦決不能因地上物焚燬，未經呈准而遽予變更地權，法理甚明，寧容設辭狡辯？該員申辯，三則謂黃桂治既領有合法執照，變更設計部份，亦在其私有土地，且依照設計圖說興建，自無強行阻止或拆除之規定又豈知前項變更設計執照之核發，係屬該員違法失職之處，已如前述；而該員於核發黃桂治變更設計執照後黃桂治開始建築時，陳邱等再具文陳請制止，該局經以南建字第1107210號通知黃桂治即行停工，並復知陳情人通知陳政宏等即行解決，同時函知警察局予以取締在案（見建設廳調查報告（二）調查事實）。是則該員固已明令取締黃桂治停止建築於前，又何能以不能強行阻止或拆除之語申辯於後？爾矛爾盾，其將何以自解！徒以該員對於黃桂治之不肯聽命停工，未能進一步採取措施，以致造成既成事實，增加處理之困難，該員實難辭其失職之咎。總之該員違法失職之事實，既經建設廳調查屬實，又經台南市政府派員調查，認為與建設廳來函所述相同（見省府原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顯有違反，申辯殊無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凱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七七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辛 費 三 記 過 一 次。
主 文

事 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

辛 費 三

台灣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五十七歲 江西省人 住屏東市

津街一八號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以「據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獎懲案件請示單及呈略以該處稅務員辛費三經辦四十八年一、二期田賦銷號工作時有三百餘件在滯納底冊漏未銷號上（49）年間清理舊欠稅捐因而發生重複催繳情事，除早經發覺將大部份收回核對外少數未獲收回納稅人到處表示異議者計有四起，經該處第四課簽請議處該辛員亦有簽呈自認疏誤請予懲處等情，查稅捐征收底冊銷號發生誤漏，不僅易滋弊竅而影響政府威信者尤大，本案該辛員經辦四十八年度一、二期田賦銷號工作時於滯納底冊部份漏未銷號致發生重複催繳情事過失重大擬請移付懲戒」，同府即據以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辛費三申辯略稱：一、職係一介軍殘，38年隨江西保安司令部轉進汕頭，再逃亡香港，41年來台考入台灣省財政廳財稅班受訓後，分發屏東稅捐處，充任稅務員，隸本處第四課第二股，職司屏東市地價稅，田賦代金，土地增值稅底冊銷號并核發土地轉移稅捐完納證明書等工作，每年銷號數萬件，敬謹將事，從無遺漏。二、本案繕寫催繳書件，係本課第一股主辦，查第一股主管業務，為清理舊欠稅，其第一階段先繕送催繳書，經催繳後，逾期十天不繳者，憑欠稅人催繳書收據聯，移案法院強制執行，但不論送催繳書或移案書，照例均須先會本第二股管理底冊人員核對後，始予發送，其立意免滋重複催繳或重複執行，本案未經銷號人員核對，重繕三百餘件，經發覺後，自分送人（本處駐屏東市屠宰管理員）手收回，核對銷燬，自未構成重複催繳，故本案經本處人事室澈查後，簽報未重複催繳，不構成任何遺誤責任。三、本案係田賦實物部份之事件，該項管理銷號工作，職早於本事件發生前半年，即已奉令移交林雇員鳳基接管（附件一）。四、又本案所稱漏銷三百餘件一節，查原始底冊均已銷號滯納底冊須在滯納逾期數個月後始由有關鄉鎮市造送到處故本處五銷號人員，至今尚有三人始終不用滯納底冊銷號，本案第一股繕寫催繳書

時，用滯納底冊繕寫，幾鑄成重複，幸由本處負責分送人手取回核對銷燬，致未構成過失，而且始終未聞有利害關係人提出控告或指摘。

五、本案發生後，第一由人事室調查，其結果由徐主任簽報職等無過失請予免議有案。六、本課張課長當時接管課未及一月，最初不明底蘊，後來查明清楚，亦簽證職對本案無過失。七、本案職並未簽呈承認有失職之文件。八、本案肇因，全由本處于上年控案迭出本處首長認職有密控嫌疑，遂爾多方架陷，現此密控事件，經由密告三人之

一，親至本處首長家自首，並舉發參與同謀者，足資證明，職之光明磊落，抑尤有進者與職同案之林雇員友錫（本處首長認為密案嫌疑之

蒙省府查明冤抑，已由財廳准予復職，派充台南縣稅捐處管理員，林君過失，本處認為罪大惡極，現由省府申雪未受失職處分，豈有本處

首長認為罪輕於林員者，將自認失職者乎，鈞會秦鏡高懸不難想像職一向廝身軍旅，擇善固執，賦性耿介，阿諛奉承，固所恥為搜刮貢獻更非所能，倘因此招罪，誠不知人間何世，用此據實滙呈伏乞 審察免予置議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辛貴三經辦四十八年一、二期田賦銷號工作，在滯納底冊漏未銷號，以致發生重複繕寫催繳情事，衡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被付懲戒人之簽呈所稱：「接獲之報核聯均在征收冊上銷號」延期送來滯納冊，未核對底冊即行移交，又未與接辦者說明尚未核對，幾鑄此次重複送致催繳書」。及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第四課長張壽九月十五日簽呈稱：「辛貴三經辦之四十八年一期田賦實物計三三四件滯納期限後應銷號滯納底冊而不銷反之銷號於征收底冊而各項稅逾期後征收底冊與滯納底冊應對照一次而不對照致發生遗漏銷號之錯誤」又十七日簽呈所稱「大多數之催繳書辛貴三經已向管理員追回不致糾紛辛貴三辦理糾正銷號滯納底冊外姑念初次之錯誤懇請鈞座准予免議」各節，被付懲戒人辛貴三，顯難辭其違法失職之咎，申辯所稱，委無可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辛貴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七八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信益

台灣省氣象所大武測候所技士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興化人 住台北市公園路五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信益記過一次。

主 文

緣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據省氣象所呈稱，大武測候所技士王信益，擅佔公地，違章建築，經營商業，及違抗命令貽誤公務，請予免職，經核該王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以交通處所擬移付懲戒尚屬適當，抄同原請示單，暨談話筆錄，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信益申辯略稱：一、關於省氣象所呈有關申辦人配住宿舍院前違章建築部份，謹按申辦人配住之宿舍，在本市公園路五八號，兩家合住，申辦人僅有一間，卅八年大陸沉淪後，老母及四兄，亦隻身逃出鐵幕，來台相依，以房屋狹小，無法容身，且個人收入，維持東室兒女，已感不敷，母兄來台，更無以為生，親友見憐，幫忙資助，在門前隙地，搭蓋簡陋竹棚，早晨由申辦人之配偶與四兄，設攤販賣豆漿油條，以資貼補生活，晚間即為寢宿之用，後以老母病故，治喪及醫藥費用，虧欠萬餘元，皆向親友告貸而來，為人子而不能葬其親，心何能安，不得已，仍由申辦人之配偶，於早晨販賣豆漿外，復湊集少數資本，中晚賣飯，以資增加收入，按月籌還喪葬費用，本人按時上班，從未請假，亦未參加經營商業卅九年，在前氣象所薛所長鍾華任內（薛當時任所長，現仍任本所副所長）曾有人以公務員違

建經商圖利，向省交通處控告，嗣經交通處派員會同氣象所會查，申辯人以人口眾多，收入菲薄，不能維生，家屬以勞力糊口，並非本人經商圖利，更於公務毫無妨礙，調查者廉得其情，即未對申辯人有任何處置，十年以來，相安無事，迨至去年五月，現任鄭所長子政，前來門前巡視，不知何故，竟觸彼怒，回所後，致函台北市工務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要求將所搭蓋之竹棚拆除，經該兩單位先後派員助查，均以其所請與法令不合（按違建拆除辦法，凡在四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所建者，視為舊有建築，需候省令統一拆除）未予拆除，乃鄭所長以拆屋之願未遂，竟於四十九年五月廿一日，下令將申辯人調往大武服務，大武為東部一小鎮，地小偏僻，申辯人七口之家，不特遷徙無力，而子女五人，最長者去夏方參加中學聯考，幼者均就讀小學幼稚園，最幼者尚在襁褓，奉令之餘，彷徨無策，棄家以奉公乎，則無知弱小，如何安置，誰非父母，誰無子女，此情此景，其何以堪，徇私以害公乎，則予奪之權，操之主管一紙公文，可以陷全家生活於絕境，再四思維，惟有據實陳詞，請求免調，希望能以事實真相，求得人類之同情與憐憫，不意區區下情，竟未邀鄭所長恩准，不得已，乃繼續陳懇請矜恤，免予違調，並曾於同年六月，向省政府及交通處據實陳情，祈求同情與援助。二、關於申辯人曠職抗命部份，緣申辯人自接獲氣象所調職令後，曾一再懇切陳詞請准免調，均未蒙邀准，靜候核示，其間夫婦二人貧病交迫，苦不堪言，醫藥治療，均有台大醫院及台灣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而氣象所復將申辯人之薪金實物配給，乃至公教人員保險，先後停止，饑無可以為食，病又無力就醫，益使申辯人陷入呼籲無門之絕境，申辯人以久候上峯指示不得，再請赴調，鄭所長僅批一閑字，亦未予置理，頃奉鈞會通知，始知申辯人已被交付懲戒，指為違抗命令，實係抹殺事實，申辯人一再簽呈請假及免調，均有案可稽，其後又因靜候上峯指示，乃係候命而非抗

命，竊念申辯人幼年獻身軍旅，抗戰勝利後，生假返籍省親，適共匪作亂，無法歸隊，攜眷來台，轉任氣象所技士，十有三年，平時奉公守法，從無不盡職責之處，且七口之家，賴公務人員生活為生，雖收入菲薄，尚有實物配給，可以苟延，豈敢違抗命令，置一家生活陷於絕境之理。三、按公園路五十八號及六十號等房屋，均為省氣象所宿舍門前亦有違章建築，開設單行及西服店等，何以鄭所長並未一體處置，而獨對申辯人則苛刻備至，先以拆屋威脅，拆屋不成，繼以調職免職，而於免職處分尚未核准前，先將申辯人之薪津配給及公教保險先後停止，不留餘地，此申辯人所百思不解者。四、申辯人出身軍旅，未諳法令，以上所陳，均為實際情形，決不敢巧詞掩飾矇蔽，懇祈體念苦衷，即實詳查，情法兼顧，則一家七口，均蒙解脫矣。等語。

理由

本件台灣省政府據以函請審議之省氣象所獎懲案件請示單，所填具體事實，一為被付懲戒人王信益將配住台北市公園路五十八號宿舍庭院前面，侵佔公地，搭建違章房屋，與人合夥，開設大眾飯店，經營商業，經自認不諱，並已作成筆錄，一為該所為適應業務需要，經調被付懲戒人前往大武測候所工作，經於四十九年八月廿四日，報請調委，經奉省府令調有案，王員竟違抗命令，擅自遷延，貽誤公務，計自八月廿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內除准予寬限兩週外，計已曠職一一三天，迄今仍未遵令赴大武測候所報到，茲分別審究如次。一、查被付懲戒人王信益，在台灣省氣象所配住宿舍門前，搭蓋棚屋，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等經營商業，既為申辯書所不否認，縱因食口眾多，情非得已，究難辭違反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至台灣省氣象所獎懲案件請示單所填，被付懲戒人「與人合夥開設大眾飯店，經營商業等，經自認不諱，並已作成筆錄」一節，經查閱四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發問人鮑尚文與被付懲戒人談話筆錄「問：你門前的大眾飯店，是誰開的？答：我同一個姓周的合夥開的。問：聽說該店主是一個施志剛，你把房子租給他，是否事實。答：沒有，周幼恆是我的合夥人，而施志剛

是周幼恆的朋友，我並沒收受他們的租金，（有合夥契約）云云」，本會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此既加否認，經詢據被付懲戒人答稱：

「我沒有這樣說，大概他們談話筆錄寫錯了，周幼恆是與我妻楊佩芝合夥開設的，有合夥契約可查，此項契約，已連同簽呈於當時由鮑尚文攜去氣象所，請往查閱云云」，經調閱原卷談話筆錄，內附楊佩芝

與周幼恆所訂共同經營大眾飯店之合約，既非被付懲戒人與周幼恆所簽訂，顯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本人有經營商業情事。二、查「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

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所明定，卷查，被付懲戒人王信益，於改調大武測候所後，雖曾簽請免調，惟未獲批准，自四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先後請准事假休假，八月廿日，復以因子女教育等情，簽請免調，仍未獲准，（見八月廿五日簽呈後簽註）八月廿五日再請免調，經批限於一週內赴調，九月十二日，被付懲戒人以配偶流產，提具台灣省立婦產科醫院證明書，簽奉寬限一星期赴調，被付懲戒人既未遵限到職，至十二月廿四日，始以定於十二月底前往大武報到為由，簽請借支新台幣貳千元，台灣省氣象所批，以「該員已報請免職，所請免議」，是被付懲戒人王信益，於奉調大武測候所後，並不遵限到職，違反上開就職期間之規定，至為明顯，申辯書所附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四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被付懲戒人王信益自四十九年七月廿九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因氣管炎在該院門診部診治十四次，及台灣療養醫院同年十二月廿一日證明被付懲戒人因病診治情形，被付懲戒人既未據以請求主管長官特許延長其就職期間，且縱經請求特許延長，亦在上開規定可得延長期限之上，此項證明之提出，縱能證明其有因病就醫情形，究不能解其違法之責。

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七九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吳鍾濂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男 年四十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將公有宿舍交人看管引起糾紛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鍾濂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教育廳呈略稱：「前奉交下本廳科員吳鍾濂被控將公產房屋出租發生糾紛一案經派員查報以吳員之妻素患神經性嚴重失眠症精神時形錯亂而吳員遠在台中辦公無法照料乃於四十八年其妻將分娩時接至台中霧峯離本廳較近地點居住以便照應並將原受配之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二號公產宿舍交人看管詎料竟被看管人陳模村引進文起李回程等居住以致發生糾紛雙方互控於法院該宿舍已由吳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收回自住查文起控吳員出租宿舍一節並無租賃憑證吳員控告文起侵佔宿舍而又接受文起等補償金四千元固難以此認定吳員已出租宿舍事實但該員受配宿舍交人看管被看管人引進五人居住其內達數月之久致引起糾紛纏訟其身為公務人員不知慎重保管公產因而發生爭訟損及名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府以教育廳所擬尚屬恰當抄同原呈暨附件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吳鍾濂申辯略稱：竊申辯人自三十七年蒙教育廳配住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二號眷舍迄今已十四年雖申辯人於四十五年隨省府疏遷中部辦公然為子女在台北市就學方便起見眷屬仍居住北市至於四九年春所發生宿舍糾紛一事謹將詳情贖陳於後：1.申辯人因內子於四八年懷孕迷經醫生檢查均認為胎位不正有難產之虞申辯人在台中辦公距家遙遠無法兼顧為預防意外乃於分娩前（48）1128攜帶部份衣物連同內子及小孩匆匆南下暫住霧峯期能就近照料（所有傢俱如床棹衣櫥沙發椅等及非急需衣物全部存放屋內）一俟分娩後仍回台北宿舍居住房屋臨時託表親陳模村暫為看管。2.迨內子四十九年元旦生一女產後

六歲 福建廈門人 住台北市貴陽街
一段二號

又患病就醫於中壢國民綜合醫院至二月間病體見癒擬返北居住時方發現屋內爲陳模村引進陌生人李回程及退伍軍人「文起」夫婦居住申辦人當即向陳模村交涉請其轉知李等遷出交還房屋李等答以須稍緩時日讓他找房子搬家申辦人告以內子現病癒出院住中壢「東陽旅社」內費用甚大無法久等盼能即日遷還內子在中壢「東陽旅社」居住二十餘天期間（附住宿證明書一）申辦人送經返北催遷均未置理當時李曾聲言在未找到房子之前申辦人家屬在外居住旅館費用由彼賠償申辦人只配有台北一間眷舍台中未配宿舍致全家大小八口有家無歸迫不得已爲委曲求全退住臺中霧峯「安樂旅社」計達四月之久（附住宿證明書二）每日均在盼望彼等遷還房屋四十九年三月七日李始寄一千元到臺中賠償申辦人眷屬居住旅社之用至四月三十日申辦人因拖欠旅館房錢無法應付前後寫二信迫李遷還房屋並付還旅館房錢但李自四月份就未再寄一文錢至五、六月間申辦人送次返北迫討房屋當時陳模村就拿一張指名支票三千元說是李等賠償三月來住宿旅館之用款並約定於七月初遷還房屋但嗣後不但未如期遷還房屋更不擇手段藉言以此項賠償款誣指爲租賃關係而實行繼續佔住。③四十九年七月初申辦人以往返交涉耗費太大且在霧峯「安樂旅社」久等終非善策乃舉家返北寄住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61號進成旅社繼續迫遷房屋詎料李等毫無遷還誠意反夥同彼等佔住反企圖勒索實理之所無且居住進成旅社三月（附住宿證明書三）每月租金千餘元從未由彼等補償分文而全家大小八口在外食宿申辦人實不勝負擔爲忍受不了全家流離失所之痛及勒索敲詐之迫害無奈於（49）10月14日舉家冒生命危險自行遷入貴陽街一段二號宿舍居住同時向台北市警察局公園路派出所及警五分局控告陳模村李回程文起等侵佔房屋及敲詐勒索並請求保護蒙五分局調查後嚴限被告等於十一月一日遷出房屋「文起」等果於十一月一日遷出而事先又串通中央信託局駐衛警員孫連雲及其眷屬強行遷入佔住續經警察總局飭令於五日內遷出（台北市警察總局有案可稽）。④該房屋經於（49）11月5日由申辦人全部收回自住「文起」因明知該房屋爲公產想藉機長期佔住故不擇手段多方勾結造成房屋之糾紛嗣後因被警局迫遷乃惱羞成怒捏詞到處誣控

申辦人以洩其私憤引綜上結論申辦人以內子生產恐有意外故於分娩前設法離家至台中而將房屋託表親陳模村暫爲看管亦爲人情之常不意爲陳模村導致本案房屋之糾紛實非申辦人所能逆料且因此迫害申辦人全家無家可歸住旅社蒙受精神及金錢之重大損失（支付旅館付費等約一萬元以上）至堪痛心謹將申辦人所住公家宿舍發生糾紛經過詳陳並檢附住宿旅社證明書原件三份敬請俯察實情免予議處以伸冤抑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吳鍾濂以其配住之宿舍任令他人居住按之台北地方法院五十年不字第三七四號被付懲戒人告訴陳模村等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付懲戒人雖否認出租房屋但並不否認收到陳模村等補償金四千元之事事實被付懲戒人配住之宿舍縱如教育廳原呈所稱：「固難以此認定吳員有出租宿舍之事實」惟其以配住之宿舍，任令他人居住，並因此爭訟，顯違公務員應該實謹慎之旨，申辦所稱，委無可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鍾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歲	原 籍	居 所	職 業	得 取 關 稅	係 屬	核 註
名 別	齡	國	籍	原 籍	稱 稱	性 性	期 日
李 千 鶴 (鶴 千 山 小 女)	五十 歲 五 生 本 日 國 民 一 月 年 國 本 日 都 城 世 町 京 成 東 谷 本 番 地 無 爲 父 人 中 國 中 國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田 日 本 谷 二 無 父 人 中 國 中 國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林 埔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人 居 轉 機 器 碼 期 考	人 居 轉 機 器 碼 期 考	核 註	備
李 輝 男 四 十七 歲 九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李 輝 男 四 十七 歲 九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人 居 轉 機 器 碼 期 考	核 註				
李 輝 男 四 十七 歲 九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李 輝 男 四 十七 歲 九 民 生 年 國 民 生 員 村 縣 館 舊 商 上 同 外 交 部 字 號 五 十 月 八 年 十 五 日 五 五	人 居 轉 機 器 碼 期 考	核 註				